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松發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1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415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松發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松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，竟為發洩情緒，率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車輛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毀損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無犯罪前科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、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水泥工、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115號

被 告 林松發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松發與吳佩霖前為男女朋友。林松發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以徒手拉扯之方式破壞吳佩霖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CW-0968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MC T-9098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照鏡斷裂、NCW-0968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照鏡彎曲（損失約新臺幣600元），致令前開2車左後照鏡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吳佩霖。

二、案經吳佩霖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松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犯罪
2	告訴人吳佩霖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現場照片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4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-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	上開機車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鄭皓文